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的委托，担任首钢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深交所9号业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首钢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的相关事宜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首钢股份进行的上述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首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首钢股份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钢股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的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首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 2021年8月2日，首钢股份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同日，首钢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2日，首钢股份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核查意见的议案》。

3. 2021年11月12日，首钢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日，首钢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11月12日，首钢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首钢股份独立董事于2021年11月12日签署并于11月13日发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2021年11月13日，首钢股份发布公告，其已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首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

7. 首钢股份于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通过公司内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3日公告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21年11月29日，首钢股份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 因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条件，故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已有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412 人调整为 390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7,024.4 万股调整为 6,602.41 万股。

（二） 关于上述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首钢股份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日，首钢股份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调整系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交所 9 号业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内。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授予对象和数额以及授予条件

如前文所述，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次同意向 3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2.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3.5%；

（4）2020 年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5%；

(5) 2020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1.9%;

(6) 2020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52%。

4. 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业绩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授予价格与股票来源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股票来源均系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而确定。

(四)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与比例均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五) 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审核通过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股票来源、限售期安排等均符合《管理办法》、《深交所 9 号业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 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 9 号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授予登记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系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交所9号业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股票来源、限售期安排等均符合《管理办法》、《深交所9号业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9号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授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邓 晴

杨 瑶

年 月 日